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参股投资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参股投资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能力建设，提升业务核心价值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有着深远和积极的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参股投资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